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慈云溫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即慈云溫泉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一人公司，前因公司法第10條、第397條之情事，經新北市政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13號民事裁定選派王政凱律師為聲請人之清算人，聲請人之清算人就任後，隨即刊登清算公告，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經調閱相關資料後確認聲請人名下已無財產足抵償債務，爰依公司法第89條之規定，聲請為破產之宣告，倘認聲請人無破產之實益，請駁回聲請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現有資產為零，現仍積欠行

01 政執行債權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債務新臺幣（下同）1萬
02 0,010元、民事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
03 2,990元，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
04 院卷第45頁）、民事起訴狀（見本院卷第61、62頁）及新北
05 市政府水利局函（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附卷足憑，足徵相
06 對人現有財產應不足清償負債，自無任何現金或財產足以支
07 付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是
08 以，本院審酌相對人現可供形成破產財團之資產，已不足以
09 清償前揭優先受償債權，揆諸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意旨，法
10 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無異徒增
11 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自無進行
12 破產程序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鍾雯芳